

罗山县电子警察路口施划标志标线工程（2025 年道路交通标线施划）

合同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 罗山县电子警察路口施划标志标线工程（2025 年道路交通标线施划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 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罗山县电子警察路口施划标志标线工程（2025 年道路交通标线施划）

工程地点: 罗山县城境内

工程内容: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等工程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5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总工期日历天 30 天，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标准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。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为合格建材。甲方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,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,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_____单价合同_____合同形式。

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决算为准。工程竣工,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、变更和双方签证的其它工程量,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》(2016)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A1-31-2016)(工程计算规则取费程序、计费标准和配套文件)及其施工期间省、市、县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、材料预算价格和其他有关文件调整据实办理决算。

付款方式:工程开工进场付合同价的 30%,工程完工后付至到工程合同总价的 90%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并完善审计手续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100%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:(大写):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柒角玖分(小写)¥:1037400.

79元(人民币)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:_____/_____元

暂列金额:_____/_____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/_____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:_____/_____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:_____/_____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李想 ； 职称： 二级建造师 ；

身份证号： 342222199011202856 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/ ；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豫 241181940889 ， 建造师执业印号： / 。 安全生
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豫建安 B（2023） 1419479 。

八、安全工作：一切施工安全、施工工具管理均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3、图纸；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, 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费用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；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

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王伟 (签字)

承包人：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王琳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
祥瑞支行

账号：4110 1501 0100 0528 01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签约地点：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